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人工智慧管理政策

管轄單位：資訊暨數位數據創新處

初訂發布日：114.03.25

修正發布日：114.04.11

-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公司運用人工智慧，爰參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本政策所稱人工智慧，係指：
- 一、AI 系統：透過大量資料學習，利用機器學習或相關建立模型之演算法，進行感知、預測、決策、規劃、推理、溝通等模仿人類學習、思考及反應模式之系統；或
 - 二、生成式 AI：可以生成模擬人類智慧創造之內容的相關系統，其內容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文章、圖像、音訊、影片及程式碼等。
- 第三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運用之人工智慧。
- 第四條 本公司運用人工智慧之單位，應遵循下列原則並依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一、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
 - 二、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之價值觀。
 - 三、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
 - 四、確保系統穩健性及安全性。
 - 五、落實透明性及可解釋性。
 - 六、促進永續發展。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成立人工智慧管理委員會負責整體監督管理人工智慧之運用及相應之內、外部責任，並每年向總經理陳報有關本公司人工智慧之執行情形。前開所稱之內部責任包含負責人工智慧相關監督管理並建立內部治理架構；外部責任則涉及對客戶與社會之責任，包括保護客戶之隱私及資訊安全等。
- 人工智慧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執行副總經理或其指定之處級主管擔任，成員由資訊暨數位數據創新處、法令遵循處、風險管理處、資訊安全處及營運暨永續發展處之處級主管與其他由總經理指派之處級主管擔任。人工智慧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將另行訂定之。
- 本公司應建立全面且有效的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機制，並整合至現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或流程中，且應進行定期的評估及測試。
- 本公司應確保相關人員對人工智慧有足夠之知識及能力，並應以風險為基礎做出適當之決策及監督。
- 第六條 本公司運用人工智慧，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之偏見所造成之不公平，並遵循以

人為本及人類可控之原則，降低人工智慧之產出對特定個人或群體造成的不利影響，確保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

人工智慧產出之資訊，應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管控。

第七條 本公司運用人工智慧，應充分尊重及保護客戶隱私、妥善管理及運用客戶資料，並遵循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相關法規。

本公司如有運用人工智慧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尊重客戶選擇之權利，並提醒客戶是否有替代方案。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運用人工智慧之系統穩健性與系統安全性，以避免對客戶或金融體系造成損害。

本公司如有運用第三方開發或營運之人工智慧提供金融服務，應對第三方進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監督。

第九條 本公司運用人工智慧時，應確保其運作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

本公司運用人工智慧與客戶直接互動時，應向客戶適當揭露。

第十條 本公司運用人工智慧時，應確保其發展策略及執行與永續發展之原則相結合，包括減少經濟、社會等不平等現象，保護自然環境，從而促進包容性成長、永續發展及社會福祉。

本公司在人工智慧運用過程中，宜提供員工適當之教育及培訓，促進員工能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並盡可能維護其工作權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對運用人工智慧建立監測機制，以確保遵循第四條所定之運用人工智慧原則。

第十二條 本政策細部作業規範得另行訂定之，其餘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行政指導、作業規範及自律規範等，以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子公司應依循相關法令、行政指導、作業規範及自律規範等，並參酌本政策建立人工智慧管理機制，以確保所運用之人工智慧具有良好之管理機制。

第十四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